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81-89-02-9107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0 分 5.741 秒, 31 度 19 分 8.3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政务审备(2025)18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土地证（详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产品属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业中的零部件，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 1.1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1.2 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 3 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1.3 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装备制造业：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先进制造产业。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
-------------------------	--

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园区内现状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北侧已建成 DN200 供水干管引入。 （2）排水工程 A.排水体制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区内废水经收集后，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经由田家山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经由戴埠污水泵站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最终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B.污水管网 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南片区台港路及台港路以西区域沿镇善西路、台港路、东山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田家山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400。其他区域及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500。 现状：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200-500。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接入北侧 DN400 管道。 溧阳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常溧环审〔2018〕48 号），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常溧环审〔2022〕109 号），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排水泵站及管网系统调度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号：常溧环审〔2024〕146 号）--详见附件 6。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中 COD、BOD5、氨氮、TP
--

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排入老戴埠河。

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8.0 万 m³/d，分三期建设。全厂构筑物已按 8.0 万 m³/d 建成，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二期工程 4 万 m³/d，三期工程 2 万 m³/d（依托现有构筑物进行设备安装）；处理后中水回用规模为 2 万 m³/d，尾水排放规模 6 万 m³/d。该排污口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排污口论证报告的批复》（常溧环排许〔2022〕2 号，详见附件 6），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改扩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经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后，2 万吨/日作为景观生态补水及河道补水，剩余 6 万吨/日排放至老戴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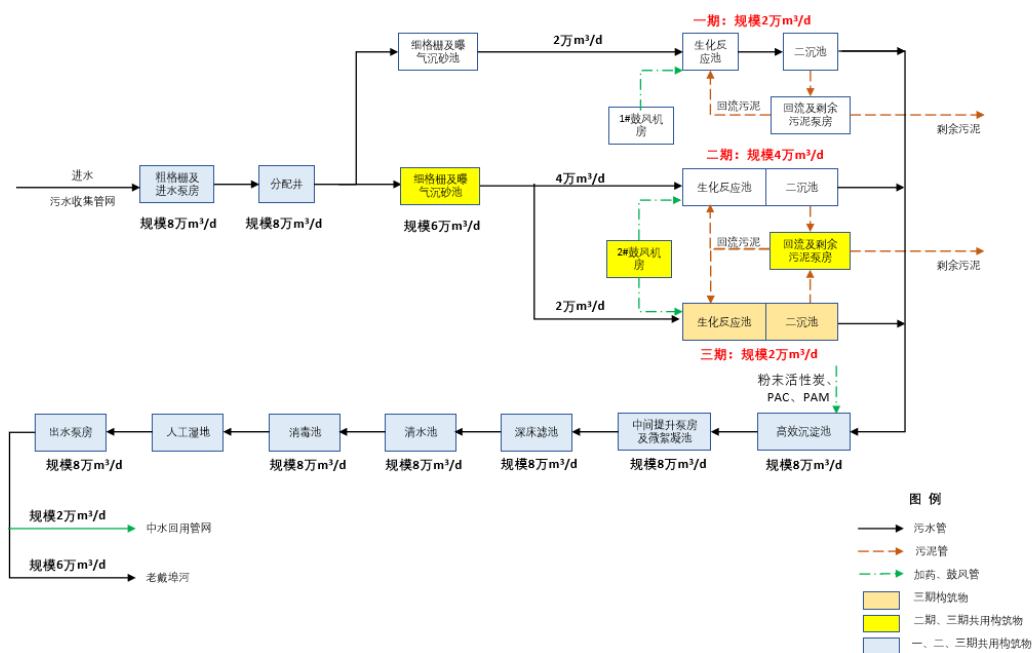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C.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

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目前，项目雨水就近排入北侧 d1200 压力管。

(3) 供电工程

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建设 1 座变电站，为戴埠变电站。

现状：园区内现有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

本项目主电源为 20kV 配电线，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产业定位相符，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2. 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本次技改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产品属于主导产业装备制造制造业重大零部件，与规划中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	本次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避免了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保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 3 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固体废物对外零排放，因此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异味污染，未被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符合
	6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值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控。项目原辅材料贮存区域、危废贮存区域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在“两高”范畴。	符合
	禁止引入类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相关内容。	符合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条例》规定的项目。		
	限制引 进类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使用。	符合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纳入两高管理的企业。	符合
	资源开 发利用 要求	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技改项目建设满足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限值。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生态空 间控制 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管控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最近居民 122m。	符合
		对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化发展。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管理的 3 家区外企业。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符合

	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求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 (1206.63t/d)。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符合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本次技改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为允许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高端精密机械配件”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本次技改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无相关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相关行业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无相关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详见表 1-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7 项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			

分析

6 项目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4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与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分别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4475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与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	本次技改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75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土地资源：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12（亿元/km ² ）	本项目占地 0.00102km ² ，建成后预计年盈利 0.06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58.8 亿元/km ² ，符合。
		水资源：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m ³ /万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个断面（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超标。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北厂界为声环境 4a 类功能区，其余部分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本次技改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图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	

			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一）加强磷污染综合治理：深化长江“三磷”排查整治工作，强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监管，推动磷矿、磷化工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相关省份编制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湖北、贵州等省份，制定更加严格的总磷排放管控要求，重点加大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长江干流湖南湖北段、沱江、岷江、乌江、太湖、丹江口水库等磷污染治理力度。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产生的含磷钝化槽渣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对外零排放，符合。

			(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加工区地面均防腐防渗，防止皂化液、切削液、钝化液、润滑油、乳化液泄漏；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废皂化液、钝化槽渣、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的贮存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润滑油、皂化液、切削液、乳化液主要包括在工艺（使用环节）和贮存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液体物料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内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技改项目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1—2030 年）》中的内容相符；项目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导轨、电梯配件制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使用。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技改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本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码头建设；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等其他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项目位于已审批的园区中，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次技改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次技改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区域</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r> <tr> <td rowspan="2">太湖流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td>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td><td>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含磷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td></tr> </table>				区域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含磷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
区域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含磷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学品名录》（2015 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放管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2）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3）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4）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表面处理		（1）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 （2）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使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技改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 （4）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六价铬钝化处理工	相符

		工艺的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艺；原辅料均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6.2 万 t/a（1206.63t/d）。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排放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 and 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2）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按规划指标体系严格控制园区内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1）单位面积工业用地新鲜水耗、综合能耗等资源能源利用符合园区要求 （2）本次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能源供应。	相符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

表 1-8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化碳排放预算管理试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次技改项目不在“两高”范围内。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展餐饮油烟、扬尘治理、重点区域环境整治、移动源专项整治等四大专项行动，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等废气治污设施建设。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完成金澳水泥独立磨粉站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南渡新材料集中区重点企业排查整治。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弘博热电（赛得利）电及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餐饮经营单位（无油烟排放的除外）应当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使用，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接续攻坚新一	推进酸洗磷化企业专项整治。开展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含磷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	与文件要求

轮太湖治理	等 2 家酸洗磷化行业专项整治，6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巩固提升涉磷企业整治成效，持续加强涉磷企业雨污水监测监管，确保雨污分流落实到位。推进南渡工业园区镇南片区、南渡智能制造产业园、南渡强埠新材料工业创新区、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旧县片区）等工业污染控制区雨污分流改造，年底前完成整治，更新提升工业片区（集聚区）雨污水收集系统，完成江苏润鼎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工业企业雨污分流改造等整治。	置。	相符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本次技改项目拟对原有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扩建，扩建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4.贮存场选址要求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2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4.3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4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4.5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次技改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涉及“滩地和岸坡、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与文件要求相符。
	7 贮存场运行要求 7.1 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7.2 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7.3 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7.4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整理后永久保存；按照 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不涉及扬尘、

	7.6.1 贮存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7.6.2 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7.6.3 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渗滤液、恶臭污染物以及其他无组织气体排放，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标准。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①原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2 号），技改项目将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②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④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

			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控制过程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管理危险废物。与文件要求相符。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按要求明确项目危废申报管理，将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信息等内容，详见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章节。与文件要求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将按照文件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规范化信息公开。与文件要求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次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选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的要求，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
--	--	---	---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与文件要求相符。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次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防腐防渗，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与文件要求相符。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采取隔离措施，无液态危险废物产生，危险废物不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与文件要求相符。

	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技改后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外表面保持清洁。与文件要求相符。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技改后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与文件要求相符。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	企业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核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按照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隐患

		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排查，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无废气、废水产生。与文件要求相符。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原有项目已制定例行监测计划，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技改后将对监测计划进行更新。与文件要求相符。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企业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明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具有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企业处置，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积极承担工业固体废物的主体责任，按照要求建设贮存场所并进行安全分类，对委托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建立相关管理台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严格主体责任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最新规范建设，并设置视频监控，记录保存至少3个月，企业危险废物标识严格遵守最新要求

		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企业已与资质单位（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技改后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漂环〔2022〕39 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 4 、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1、技改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3、技改项目扩建的危废贮存库、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4 、企业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2〕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布袋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7、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1 与《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技改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符合
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不会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符合

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	-----------------------------------	--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根据《溧阳市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其中溧阳市有 8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具体为：

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吕庄水库；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长荡湖重要湿地（溧阳市）。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37.59	西	4475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具体为：

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天目湖风景名胜区、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溧阳市上黄水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溧阳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溧阳市城东生态公益林、溧阳市燕山县级森林公园、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长荡湖（溧阳市）重要湿地、大溪水库洪水调蓄区。

其中与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下表。

表 1-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m）
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包括天目湖镇、横涧镇及戴埠镇部分山区，天目湖湿地公园，隶属平桥镇（现已并给天目湖镇），北面与风景名胜区相交，东面与宜兴市接壤，南面、西面与安徽省交界，该区域包含了溧阳天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194.79	东、南	750m

由上表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主营特种设备制造。企业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目前企业在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 3 幢厂房内仅建设有一个项目，即“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3〕2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整体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为适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企业产品的质量，企业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建设“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技改项目”，即型材前处理使用钝化工艺替代原有项目的硅烷化工艺，并在原有的矫直、切割工序后，增加精调、铣床、冲孔等深度加工工艺，技改前后项目产能不变，为年产 30000t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获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182 号）。企业拟租赁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 3 幢厂房建设技改项目，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件 4 土地证、厂房租赁合同。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182 号，并与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对原生产线提升改造，购置精调机、铣床等设备，改造后提高产品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职工，不改变班制，项目人员定额为 30 人，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
------	--

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00 至 24:00。

2、主体工程

本次技改项目扩大在原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基础上，增加了精调、铣床、冲孔等深度加工工序，因此原有的 450m² 生产区域已不能满足技改项目的需求，企业租赁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 3 幢整个厂房 1020m² 用于本次技改项目生产。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生产车间	1F	12m	450m ²	1020m ²	生产	原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租赁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 3 幢车间部分区域进行生产，本次技改项目租赁整个 3 幢车间建设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对原有的“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使用钝化处理工艺替代原有的硅烷化处理工艺，并在原有的机加工环节后，增加精调、铣床、冲孔等深度加工工序。技改后，项目产品方案、产能维持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线	电梯配件	T4.5*5	15000	15000	0	4800
2			T50*5				
3			T70*5				
4			T75*5				
5		数控机床导轨	非标	15000	15000	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 ²	100m ²	厂区面积扩大，适当增加贮存区域面积，提升物料周转效率	贮存原料
	成品区	50m ²	100m ²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020m ³ /a；生活用水 900m ³ /a，皂化粉配水 120m ³ /a，硅烷液配水 100m ³ /a	1020m ³ /a；生活用水 900m ³ /a，皂化粉配水 120m ³ /a，钝化剂配水 100m ³ /a	本次技改不增加新员工，钝化剂的年用量、料水配比和原有项目硅烷液一致，因此技改前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后总用水量不变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³/a	生活污水 720m³/a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9 万 kwh/a	9 万 kwh/a	无	依托出租方电网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m³/h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 8000m³/h	无	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技改前后不增加废水排放量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20m²	无	技改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危废暂存点	2m² 危废暂存点	10m² 危废贮存库	项目技改后危险废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原有项目危废暂存点不能够满足技改后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进行扩建，贮存面积增大至 10m²	扩建原有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技改后企业产生危险废物贮存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
	土壤和地下水		浸油工段设置围堰和收集池	钝化工段、皂化工段设置围堰和收集池	在钝化工段、皂化工段涉及液体物料使用区域新建设围堰和收集池	/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为对原有的“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使用钝化处理工艺替代原有的硅烷化处理工艺，并在原有的机加工环节后，增加精调、铣床等深度加工工序。技改后，项目使用钝化池替代原有的硅烷池，同时增加阴阳棒铣床、精调、冲床等设备对产品进行深度加工。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磨头机	/	1	1	0	磨头	/
2	抛丸机	/	1	1	0	抛丸	/
3	硅烷池	12*1*0.8m	1	0	-1	硅烷化	为提升产品质量，技改项目使用钝化工艺替代原有项目的硅烷化工艺
4	钝化池	12*1*0.8m	0	1	+1	钝化	
5	皂化池	12*1*0.8m	1	1	0	皂化	/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工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磨头机	/	1	1	0	磨头	/
2	抛丸机	/	1	1	0	抛丸	/
3	硅烷池	12*1*0.8m	1	0	-1	硅烷化	为提升产品质量，技改项目使用钝化工艺替代原有项目的硅烷化工艺
4	钝化池	12*1*0.8m	0	1	+1	钝化	
5	皂化池	12*1*0.8m	1	1	0	皂化	/

6	机械滚磨机	60T	2	2	0	滚磨	/
7	机械滚磨机	80T	1	1	0		
8	矫直机	350	1	1	0	矫直	/
9	锯床	420	3	3	0	切割	/
10	浸油槽	/	1	1	0	浸油	/
11	阴阳榫铣床	ZY-YYs01	0	2	+2	铣床	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有机加工项目基础上，增加精调、铣床、冲孔等深度加工工序
12	冲床	80T	0	2	+2	冲孔	
13	精调机	/	0	1	+1	精调	

5、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技改项目使用钝化处理工艺替代原有的硅烷化处理工艺，原有项目硅烷剂不再使用，采用钝化剂替代，铣床和冲孔工序均使用切削液，因此技改后全厂切削液用量有所增加。具体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a）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 t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型材	钢	31000	31000	0	散装，300	国内、汽运
2	乳化液	聚合物 2%、水 60%、乳化剂 35%、防腐剂 3%	0.2	0.2	0	25kg/桶，0.2	
3	切削液	矿物油 5%、润滑剂 10%、除锈剂 5%、水 54%、防锈剂 5%、抗氧化剂 8%、消泡剂 1%、乳化剂 12%	0.8	1.6	+0.8	200kg/桶，0.2	
4	硅烷剂	偶联剂 8%、柠檬酸 5%、氟锆酸 15%、氟钛酸 12%、附着力添加剂 5%、稀土添加剂 1%，其余为纯水	2.5	0	-2.5	/	
5	钝化剂	氧化锌 2%、磷酸 21%、柠檬酸 1%、促进剂 0.5%、存膜剂 1.5%、水 74%	0	2.5	+2.5	吨桶装，1	
6	皂化粉	脂肪酸钠，不含磷	2	2	0	25kg/袋，0.2	
7	润滑油	矿物油	0.5	0.5	0	200kg/桶，0.2	
8	钢丸	棕刚玉	5	5	0	20kg/袋，0.2	
9	防锈油	矿物油 60%、石油磺酸钠 20%、石油磺酸钡 20%	1	1	0	200kg/桶，0.2	

注：润滑油仅提供车间在线使用量。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脂肪酸钠 RCOONa	61790-25-8	淡黄色粉末，具有洗涤作用，融化温度 45~55℃，水溶液呈碱性。	/	/

润滑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 0.7~0.9 g/cm ³ ，难溶于水，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性和液压传递性能，本项目中起到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燃	/
氧化锌 ZnO	1314-13-2	外观为白色固体，密度 5.6g/cm ³ ，熔点：1975℃，沸点：2360℃，折射率：2.008~2.029	不燃	大鼠腹腔注射 LD50：240mg/kg。
磷酸 H ₃ PO ₄	231-633-2	磷酸（H ₃ PO ₄ ）在常温下为无色透明的固体晶体，熔点为 42℃。当温度超过熔点时，它会变为无色透明的黏稠液体。在工业和实验室中，磷酸常以 85%的水溶液形式存在，这种溶液为无色、无味、非挥发性的黏稠液体。	不燃	大鼠经口 LD50：1530mg/kg。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77-92-9	柠檬酸可以以无水或一水形式存在。柠檬酸结晶形态因结晶条件不同而存在差异，在干燥空气中微有风化性，在潮湿空气中有吸湿性，加热可以分解成多种产物，可与酸、碱、甘油等发生反应。	可燃	无毒
石油磺酸钠 R-SO ₃ Na	85711-69-9	棕红色半透明粘稠体，密度 1.09g/cm ³ ，溶于水而成半透明液体，对酸碱和硬水都比较稳定，常温下蒸气压为 0.007 hPa，几乎不蒸发	不燃	无毒
石油磺酸钡 R-SO ₃ Ba	70984-10-0	性状呈棕褐色、半透明的半固体，沸点为 1683℃	不燃	无毒

经核实本次技改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高 VOCs 物料。

6、水平衡、磷平衡、锌平衡

图 2-1 技改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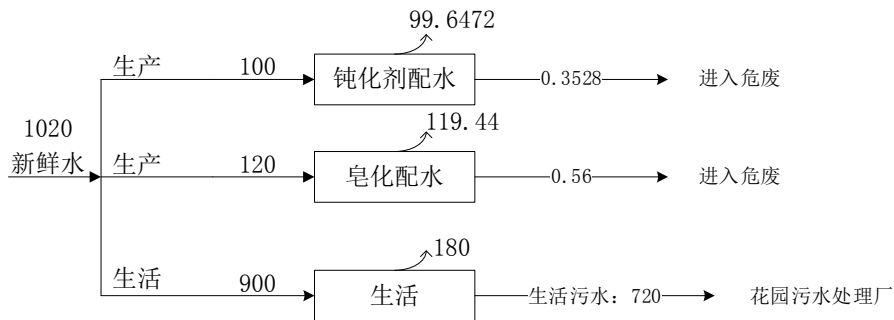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次技改项目所使用钝化剂涉及磷元素，项目磷元素平衡图如下：

表 2-7 磷元素出入方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磷元素(t/a)	去向	磷元素(t/a)
钝化剂 2.5t/a（含磷酸 21%）	0.1661	进入工件表面	0.1227
		进入危废（含磷酸铁 30%、磷酸 5%）	0.0434
合计	0.1661	合计	0.1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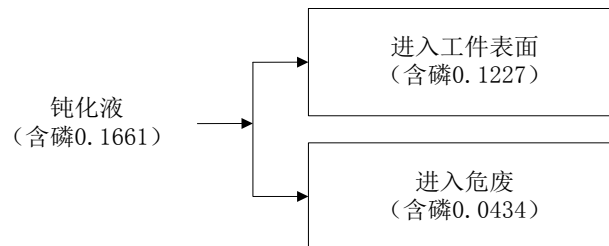


图 2-3 技改项目磷元素平衡图 (t/a)

本次技改项目所使用钝化剂涉及重金属锌，项目锌元素平衡图如下：

表 2-8 锌元素出入方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锌元素(t/a)	去向	锌元素(t/a)
钝化剂 2.5t/a（含氧化锌 2%）	0.04017	进入工件表面	0.03118
		进入危废（含氧化锌 2%）	0.00899
合计	0.04017	合计	0.04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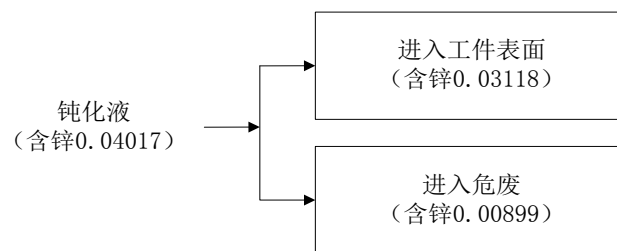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锌元素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建筑面积 1020m²，项目位于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厂区 3 幢车间内，北侧为长江东路，详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戴西金属建材厂厂区空地，南侧为戴西金属建材厂 2 幢车间，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溧阳华科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状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用于生产；成品区、原料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车间东侧为企业办公区域，详见附图 3。

本项目原辅料存放区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9、项目生产工艺

技改项目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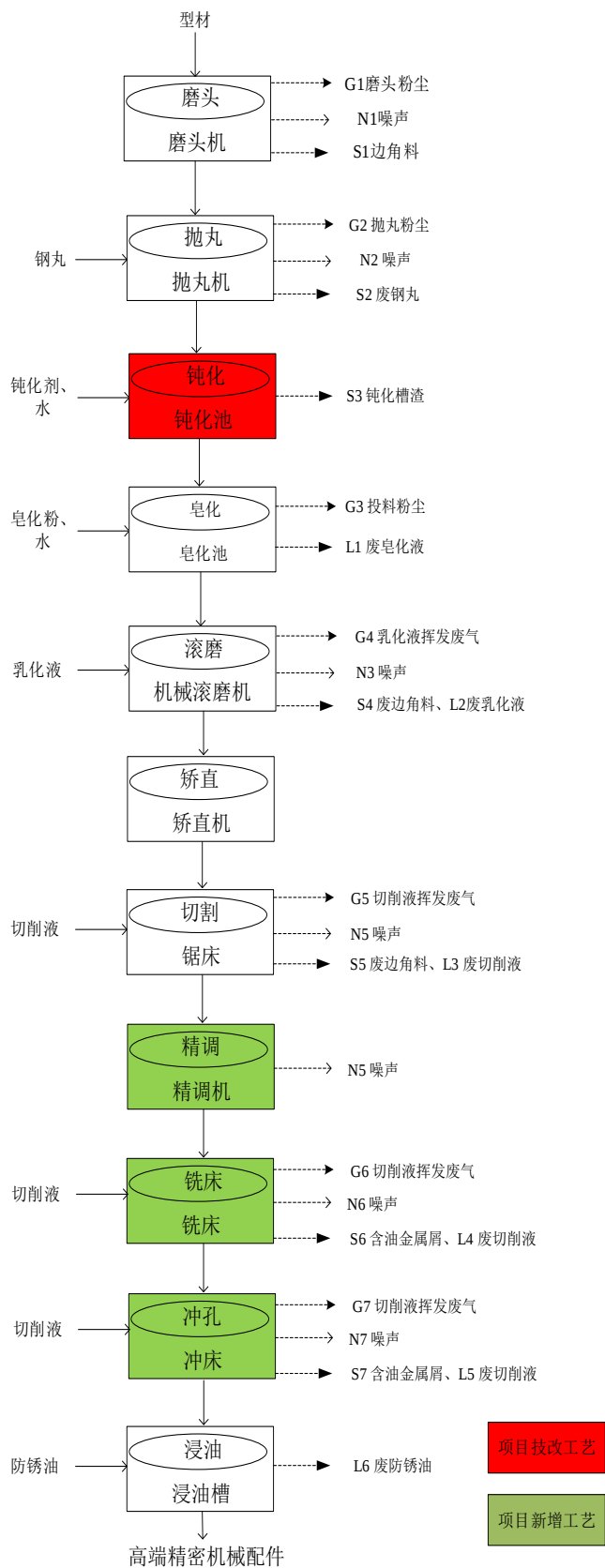


图 2-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产品质量，将原有“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中硅烷化处理工艺，替换为钝化处理工艺，并在原有的机加工工序后，增加精调、铣床、冲孔工序，对工件深度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保持不变。以下仅对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钝化、精调、铣床、冲孔及技改涉及的原辅料拆包环节进行介绍，其他原有项目生产流程详见原有项目回顾一章，本章节不再赘述。 (1) 钝化：钝化处理是通过在导轨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不溶于水的钝化膜来增强耐腐蚀性。钝化膜不仅能提高耐腐蚀性，还能增强涂层的附着力，常用于涂装前的预处理。这种处理常用于钢铁、铝等金属材料，特别是在汽车、航空航天和建筑行业中。 本次使用的钝化剂（成分详见附件 11，钝化剂 MSDS）主要作用机制为，金属表面与含磷酸盐的酸性溶液发生反应，型程不溶性的磷酸盐膜。将工件（精密机床导轨、电梯配件）浸入钝化液（含磷酸、锌离子）时，金属表面铁原子与磷酸发生置换反应： $\text{Fe} + 2\text{H}^+ \rightarrow \text{Fe}^{2+} + \text{H}_2\uparrow$ 反应产生的 Fe^{2+} 与溶液中的 H_2PO_4^- 结合生成可溶性磷酸二氢铁： $\text{Fe}^{2+} + 2\text{H}_2\text{PO}_4^- \rightarrow \text{Fe}(\text{H}_2\text{PO}_4)_2$ 溶液中的强氧化剂加速反应进行，消耗 H^+ 并促进磷酸的多级解离： $\text{H}_3\text{PO}_4 \rightleftharpoons \text{H}^+ + \text{H}_2\text{PO}_4^- \rightleftharpoons 2\text{H}^+ + \text{HPO}_4^{2-} \rightleftharpoons 3\text{H}^+ + \text{PO}_4^{3-}$ 随着 H^+ 浓度降低，溶液 pH 值升高，HPO_4^{2-} 和 PO_4^{3-} 浓度增加，与 Fe^{2+}、Zn^{2+} 等离子结合形成沉淀： $\text{Fe}^{2+} + \text{HPO}_4^{2-} \rightarrow \text{FeHPO}_4 \text{（灰白色膜层）}$ 钝化液中含有 Zn^{2+}，会生成更致密的磷酸锌和磷酸亚铁锌膜： $3\text{Zn}^{2+} + 2\text{PO}_4^{3-} \rightarrow \text{Zn}_3(\text{PO}_4)_2$ $2\text{Zn}^{2+} + \text{Fe}^{2+} + 2\text{PO}_4^{3-} \rightarrow \text{Zn}_2\text{Fe}(\text{PO}_4)_2$ 当溶液中 Fe^{3+} 与 PO_4^{3-} 浓度超过溶度积时，形成磷酸铁沉淀： $\text{Fe}^{3+} + \text{PO}_4^{3-} \rightarrow \text{FePO}_4\downarrow$
--	---

	反应过程中，金属表面会形成无数微电池，阳极区铁溶解为 Fe^{2+}，阴极区释放 H_2，导致局部 pH 值降低，加速磷酸盐沉淀。温度升高会促进反应速率，但超过 90°C 易形成疏松膜层；游离酸度过高会导致膜层变薄，过低则成膜困难。 本技改项目将工件浸入预先配制好的钝化液中进行处理，钝化液的配比为钝化剂：水=1:40，钝化液的配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钝化液贮存池（配料槽）的规格为 $12\times 1.0\times 0.8$ 米，工作储存量约为 7m^3。池内钝化液通过电加热方式升温，并控制温度在 60°C 左右。工件在钝化池中处理 20 分钟后，将其吊起并在钝化池上方控干。 技改项目选用钝化剂磷酸含量为 21%，浓度相对较低。磷酸溶液属于非挥发性液体，且磷酸在温度达到 213°C 以上时会发生脱水反应，生成焦磷酸。在本次技改项目中，钝化液的配制过程在常温下进行，而工件的钝化处理则在 60°C 下进行。在上述条件下，磷酸极难挥发产生磷酸雾，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考虑考虑磷酸雾造成的污染问题。 池内钝化液循环使用，并根据液位适时补充原液和清水，定期清理钝化池底部杂质。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钝化槽每半年清理一次槽渣，每次清理 0.28t，每年清理 0.56t。钝化槽渣中含有约 30%磷酸铁、5%磷酸、2%氧化锌，其余为水。槽渣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S3 钝化槽渣。 (2) 精调：将从锯床切割加工后的工件转移至精调机上，精调至所需形状。精调过程仅使用外力对工件微调塑型，无边角料产生。 产污环节：N5 精调噪声。 (3) 铣床：利用铣刀将工件加工至所需要的形状。铣床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S6 含油金属屑、L4 废切削液、G5 切削液挥发废气、N6 铣床加工噪声。 (4) 冲孔：将铣床加工好的工件，使用冲床冲孔，冲孔过程为湿式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S7 含油金属屑、L5 废切削液、G7 切削液挥发废气、N7 铣床加工噪声。 (5) 原辅料拆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的钝化剂使用吨桶贮存，当钝化剂使用完毕时，联系供应厂家提供新的钝化剂，空吨桶由厂家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本次技改项目
--	---

新增使用切削液 0.8t/a，产生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本次技改完成后，厂区地面采用干式清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高端精密 机械配件 加工线	钝化	钝化池	12×1.0×0.8m	S3 钝化槽渣
	精调	精调机	/	N5 精调噪声
	铣床	铣床	/	S6 含油金属屑、L4 废切削液、G5 切削液挥发废气（NMHC）、N6 铣床加工噪声
	冲孔	锯床	/	S7 含油金属屑、L5 废切削液、G7 切削液挥发废气（NMHC）、N7 铣床加工噪声
	原辅料拆包	/	/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2023 年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 3 幢厂房 450m² 区域，建设“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详见附件 7，常溧环审〔2023〕2 号）。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建设有一条机械配件加工线，年产各类机械配件 30000t，该项目共计有员工 3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h，年工作 300 天。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吨/年）				项目批文号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1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	产品	规格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2023 年 1 月 31 日，常溧环审〔2023〕2 号	2024 年 5 月，项目整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电梯配件	T4.5*5	15000	15000			
			T50*5					
			T70*5					
			T75*5					
	数控 机床 导轨	非标	15000	15000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4、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3。

5、原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表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6、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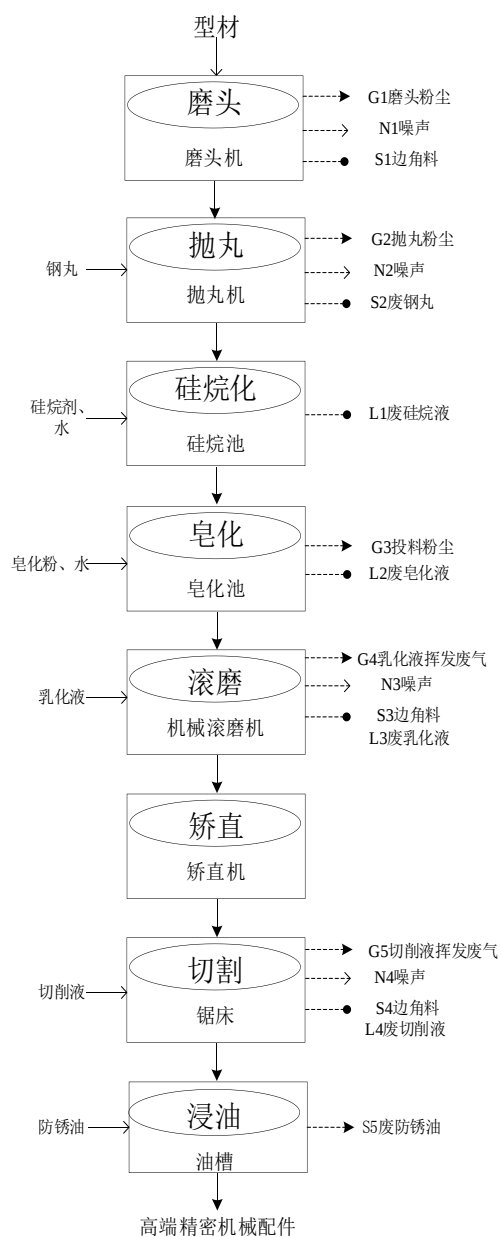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1) **磨头**：型材上料后，通过磨头机加工型材端部，加工成所需的几何形状。

产污环节：G1 磨头粉尘，S1 边角料，N1 工作噪声。

(2) **抛丸**：使用抛丸机对型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后的工件表面平整、无毛刺。

产污环节：G2 抛丸粉尘，S2 废钢丸，N2 工作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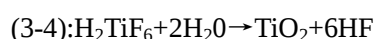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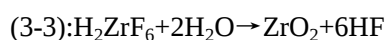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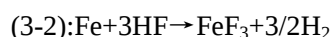
(3) **硅烷化**：以有机硅烷为主要成分的水溶液对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硅烷是一

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 $R'(CH_2)_nSi(OR)_3$ 。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 $-Si(OR)_3+H_2OSi(OH)_3+3ROH$ ；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FeOH 基团（Fe 表示金属）的缩合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Fe 共价键，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kJ/mol，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非常牢固；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 SiOH 基团之间通过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 Si-O-Si 三维网状交联结构。

同时，溶液中的氟锆酸、氟钛酸发生水解，利用其水解反应生成氧化锆、氧化钛溶胶：



钢材在酸性体系中溶解，促使其表面附近 pH 升高，由于 HF 被消耗，推动式 3-3、式 3-4 的平衡向右移动，从而生成 ZrO_2 、 TiO_2 颗粒，被 Si-O-Si 三维网状交联结构所包裹协同沉积于钢材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无机-有机三维网状结构复合膜层。

复合膜层在烘干过程中和塑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硅烷在钢材表面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本次验收项目将工件浸入配制好硅烷液（硅烷剂：水=1:40）的硅烷槽内，硅烷处理液贮存池（配料槽）规格为 $12 \times 1.0 \times 0.8m$ ，工作储存量约为 $7m^3$ ，pH 控制在 4.5~5.0，温度为常温，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处理时间 150s。处理液循环使用后根据液位补充原液和清水，底部含杂质较多的浓液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L1 废硅烷液。

(4) **皂化**：皂化前将皂化粉与自来水以 1:60 混配，皂化池底部电加热至 $60^\circ C$ 后形成皂化液，皂化池 $12 \times 1.0 \times 0.8m$ ，实际工作池容在 $7m^3$ 左右。将工件浸入皂化槽液中，除油的同时在工件表面生成一种吸附性及润滑性极佳的皂化层，以利于后续滚磨工艺的顺利进行。处理液循环使用后根据液位补充皂化粉和清水，底部含杂质较多的浓液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3 投料粉尘，L2 废皂化液。 (5) 皂化：机械滚磨机又名机械研磨机，常用于机械研磨、抛光和打蜡，本工段主要用于机械抛光。使用时仅需将工件投入密闭的滚磨机中，随着滚筒的滚动，工件相互滚动摩擦，待工件出料后，表面更加光滑且具有金属光泽，细小的金属碎屑则留于滚磨机底部，做一般固废处理。本工段采用乳化液湿式加工，乳化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4 乳化液挥发废气，L3 废乳化液，S3 边角料、N3 工作噪声。 (6) 矫直：对工件进行精度调整，采用矫直机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7) 切割：根据设计规格，利用锯床将型材切断后入库；项目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切削液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纳入固废。 产污环节：G4 切削液挥发废气，L4 废切削液，S4 边角料，N4 工作噪声。 (8) 原辅料拆包：皂化粉、钢丸等拆包产生废包材；定期更换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产生废包装桶。 (9) 设备维护：项目机加工等设备定期维护，更换下废润滑油。 产污环节：废润滑油。 (10) 废气处理：抛丸粉尘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产污环节：废布袋、工业粉尘、风机噪声。 7、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纳管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2.4m³/d），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尾水目前排至南河。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20）号），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th><th colspan="5">监测项目（单位：mg/L）</th></tr><tr><th>化学需氧量</th><th>悬浮物</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2">2024.01.02</td><td rowspan="2">污水接管口</td><td>第一次</td><td>92</td><td>55</td><td>8.30</td><td>18.9</td><td>1.96</td></tr><tr><td>第二次</td><td>100</td><td>57</td><td>8.41</td><td>19.1</td><td>1.93</td></tr></table>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01.02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92	55	8.30	18.9	1.96	第二次	100	57	8.41	19.1	1.93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01.02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92	55	8.30	18.9	1.96																											
		第二次	100	57	8.41	19.1	1.93																											

		第三次	104	56	8.51	18.9	1.96	
		第四次	98	58	8.65	18.9	1.96	
	日均值		99	57	8.47	19.0	1.9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01.03	污水接管口	第一次	112	61	8.32	19.0	1.95	
		第二次	100	59	8.46	18.6	1.93	
		第三次	106	58	8.70	18.9	1.95	
		第四次	94	63	8.78	18.8	1.96	
	日均值		103	60	8.57	18.8	1.95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400	35	50	5	15

(2)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由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流程如下图：

抛丸粉尘

→

管道负压收集

⊙
Q1

→

布袋除尘

⊙
Q2

→

DA001排气筒

图 2.5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20）号），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9.2%~90.0%，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详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1.02	进口 Q1	标态气量		m³/h	4580	4577	4568	457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3	36.9	37.1	36.8	/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9	0.169	0.167	/	
	出口 Q2	标态气量		m³/h	5512	5523	5531	55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	3.1	3.2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8	1.0	达标
			去除率	%	89.2					/

2024. 01.02	进口 Q1	标态气量		m ³ /h	4710	4699	4688	4699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6.3	35.9	36.4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71	0.168	0.171		
2024. 01.03	出口 Q2	标态气量		m ³ /h	5315	5326	5316	5319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3	3.2	3.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7	1.0	达标
			去除率	%	90.0					/

➤ 无组织废气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磨头粉尘、切削液挥发废气、乳化液挥发废气、投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抛丸粉尘，这些废气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原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20）号），原有项目厂界颗粒物和 NMHC 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01.02	颗粒 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108	0.117	0.108	0.1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20	0.127	0.132				
		下风向 G3		0.138	0.144	0.132				
		下风向 G4		0.141	0.134	0.146				
2024. 01.03	颗粒 物	上风向 G1	mg/m ³	0.108	0.114	0.106	0.14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20	0.126	0.121				
		下风向 G3		0.138	0.143	0.133				
		下风向 G4		0.142	0.135	0.146				
2024. 01.02	NMH C	上风向 G1	mg/m ³	0.23	0.25	0.23	0.4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6	0.39	0.40				
		下风向 G3		0.42	0.47	0.46				
		下风向 G4		0.48	0.44	0.48				
		车间大门 G5		0.56	0.55	0.51	0.5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

2024.01.03	NMHC	上风向 G1	mg/m ³	0.25	0.26	0.23	0.3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达标
		下风向 G2		0.36	0.36	0.36				
		下风向 G3		0.34	0.35	0.34				
		下风向 G4		0.33	0.32	0.32				
		车间大门 G5		0.46	0.45	0.44	0.4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头机、抛丸机、机械滚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根据原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20）号），项目西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区域敏感目标团圩村、戴埠村的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1.02	N1	西厂界	54	47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北厂界	53	48	70	55		
	N3	团圩村	54	49	60	50		
	N4	戴埠村	56	47	60	50		
2024.01.03	N1	西厂界	55	47	65	55	达标	
	N2	北厂界	56	48	70	55		
	N3	团圩村	55	45	60	50		
	N4	戴埠村	57	48	60	50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钢丸、废切削液、废硅烷液、废皂化液、废乳化液、废包材、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布袋、工业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皂化液、废硅烷液和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废钢丸、废包材、废布袋、工业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属性	实际建设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代码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设备维护	塑料、铁、润滑油、切削液、乳化液、硅烷液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5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油类		900-217-08	0.5	
3	废切削液	切割	切削液		900-006-09	0.64	
4	废硅烷液	硅烷化	硅烷液		336-064-17	0.56	
5	废皂化液	皂化	皂化液		336-064-17	0.56	
6	废乳化液	滚磨	乳化液		900-007-09	0.16	
7	废防锈油	浸油	防锈油		900-217-08	0.1	
8	边角料	磨头、切割、滚磨	铝	一般工业固废	343-001-09	1000	外卖或综合利用
9	废钢丸	抛丸	钢		900-999-99	5	
10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棕刚玉		343-001-06	0.105	
1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塑料、皂化粉		900-999-99	0.4	
12	工业粉尘	废气处理	布、粉尘		343-001-66	64.127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	/	/	9	环卫部门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组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技术人员实地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总量控制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同创）环字第（120）号），以及项目运行情况，对照原有项目的环境批复（常溧环审〔2023〕2 号），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2-15。

表 2-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编号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0.018	4800	0.0864	0.24	是

原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7) 监测计划

根据《溧阳市茂景达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 原有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NMHC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工作。因此，2024 年度的废气、废水以及第一季度噪声的自行监测将不再进行。2024 年度第二、第三和第四季度的噪声监测，企业尚未开展。

(8)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目前在溧阳茂景达租赁的溧阳市戴西金属建材厂场地仅建有高端精密机械配件加工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溧阳茂景达于 2023 年 11 月年完成了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27Q0RT8U001Z，有效期限：2023-11-10 至 2028-11-09（详见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拟待技改项目建成后对全厂风险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9) 原有项目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及
评
价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包括项目周边水体溧戴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其中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老溧戴河未划定水功能区，下游及周边水功能区分别为南河溧城街道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南溪河宜兴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及丹金溧漕河溧阳渔业、农业用水区，均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因此，纳污河流老戴埠河参照执行Ⅲ类水质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老戴埠河、溧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水体溧戴河的水质状况引用（2024）同创（环）字第（804-2）号检测报告数据，监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监测断面 W4 位于溧戴河新桥村段，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溧戴河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pH	BOD ₅ （mg/L）	氨氮（mg/L）	TP（mg/L）
W4	浓度范围	7.0~ 7.0	6.5~ 8.0	0.447~0.911	0.07~0.14
	污染指数	0~0	1.63~2.0	0.447~0.911	0.35~0.70
	超标率%	0	100	0	0

III 类标准		6~9	4.0	1.0	0.2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水体溧戴河水质中 pH、NH₃-N、TP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BOD₅ 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最大超标倍数为 1 倍。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老戴埠河水质状况引用（2024）同创（环）字第（324）号检测报告中数据，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pH	BOD ₅ （mg/L）	氨氮（mg/L）	TP（mg/L）
花园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2~ 7.3	2.2~ 3.6	0.770~0.887	0.09~0.12
	污染指数	0~0	0.55~0.9	0.77~0.887	0.45~0.60
	超标率%	0	0	0	0
花园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7.2~ 7.3	2.2~ 3.7	0.870~0.919	0.12~0.13
	污染指数	0~0	0.55~0.925	0.87~0.919	0.60~0.65
	超标率%	0	0	0	0
III 类标准		6~9	4.0	1.0	0.2

由上表可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老戴埠河 pH、NH₃-N、TP、BOD₅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常规因子现状数据来源于《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2，同比下降 1.8%。超标天的首要污染物有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与上年相比，臭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超标天有所增多，同比分别增加 4 天、7 天和 1 天，细颗粒物超标天同比减少 8 天。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7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声环境

要 环 境 保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北厂界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详见附图 5，项目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声功能区划图。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北厂界		表 1 中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技改后全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在钝化、皂化、浸油等使用液体物料的工段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落实防渗措施，扩建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措施导流沟和收集池，其余生产区域按一般防渗区建设防渗层。在落实上述措施情况下，可避免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和地表漫流的方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护 目 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197</td><td>61</td><td>圩团村</td><td>约 600</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北</td><td>133</td></tr><tr><td>144</td><td>-95</td><td>戴埠村</td><td>约 1000</td><td>东南</td><td>122</td></tr><tr><td>-222</td><td>-91</td><td>畜牧村</td><td>约 220</td><td>西南</td><td>215</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4">漂戴河</td><td>未划定功能区划</td><td>西</td><td>141</td></tr><tr><td colspan="4">老戴埠河</td><td>未划定功能区划</td><td>北</td><td>8220</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7">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生产区域西南角为原点 0,0。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97	61	圩团村	约 600	二类区	东北	133	144	-95	戴埠村	约 1000	东南	122	-222	-91	畜牧村	约 220	西南	215	地表水环境	漂戴河				未划定功能区划	西	141	老戴埠河				未划定功能区划	北	822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97	61	圩团村	约 600	二类区	东北	133																																																																				
		144	-95	戴埠村	约 1000		东南	122																																																																				
		-222	-91	畜牧村	约 220		西南	215																																																																				
	地表水环境	漂戴河				未划定功能区划	西	141																																																																				
		老戴埠河				未划定功能区划	北	822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厂界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控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厂区边界</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d rowspan="3">NMHC</td><td>周界外最高浓度</td><td>4.0</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6.0</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NMHC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北厂界		表 1 中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22	0	/	0.322	0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4	0	/	0.24	0	/
	VOCs	0.009	0.0045	/	0.0135	+0.0045	/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720	0	/	720	0	/
	COD	0.014	0	/	0.014	0	/
	SS	0.007	0	/	0.007	0	/
	氨氮	0.001	0	/	0.001	0	/
	TN	0.0001	0	/	0.0001	0	/
	TP	0.011	0	/	0.011	0	/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村 300 号，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毕，仅需要对部分设备进场、安装、调试。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设备进场和安装应合理选择时间段进行，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于外界的影响。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钝化剂料水比 1:40，钝化剂年用 2.5t，则配水 100m³/a，钝化剂随日常损耗后定期补充，无外排；每 6 月定期清理一次钝化槽底部槽渣，每年清理 2 次，每次清理槽渣 0.28t，全年产生钝化槽渣 0.56t，全部纳入危废，不对外排放。厂区地面采用干式清洁，不产生地面清洗水。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技改项目从事高端精密机械配件的加工，技改内容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对于铣床、冲孔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将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评价。 表 4-1 技改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table><tr><th>产品</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气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r><td rowspan="2">高端精密机械配件</td><td>铣床</td><td>铣床</td><td>G6</td><td>NMHC</td><td>系数法</td></tr><tr><td>冲孔</td><td>冲孔</td><td>G7</td><td>NMHC</td><td>系数法</td></tr></table> 项目铣床、冲孔时产生的废气来自于切削液受热挥发，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湿式机加工过程中 NMHC 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技改项目在铣床、冲孔工序使用切削液 0.8t/a，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45t/a，NMHC 产生量很小，切削液挥发产生的 NMHC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铣床	铣床	G6	NMHC	系数法	冲孔	冲孔	G7	NMHC	系数法
产品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高端精密机械配件	铣床	铣床	G6	NMHC	系数法													
	冲孔	冲孔	G7	NMHC	系数法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铣床、冲孔	NMHC	0.0045	/	/	/	/	无组织连续排放, 年排放 4800h	/	E,119.501595° ; N,31.318986°

本次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铣床、冲孔	NMHC	0.0009	0.0045	0.0009	0.0045	1020	12
总计		NMHC	0.0009	0.0045	0.0009	0.0045		

2.3 废气达标分析

2.3.1 正常工况

(1)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有组织排放。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由于技改后企业厂界发生变化,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技改后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重新进行估算。技改后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表。

表 4-4 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面积	有效高度		来源	速率
3 幢车间	119.501595	31.318986	7.00	1020m ²	12m	NMHC	原有项目	0.002
							技改项目	0.0009
							技改后全厂	0.0029

						颗粒物	原有项目	0.05
							技改项目	0
							技改后全厂	0.05

AERSCREEN 估算模型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估算结果：技改后全厂 NMHC、颗粒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厂界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NMHC	0.0017328	4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达标
颗粒物	0.0298759	0.5		达标

2.3.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②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

2.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由于技改完成后，企业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下简称“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相关规定，当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后，需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重新计算，经极差处理后，确定新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技改后全厂无组织废气，重新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1)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选用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技改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为 NMHC 和颗粒物，因此本次评价选择 NMHC 和颗粒物作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导则，其计算公式为：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处置，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导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7，计算结果见下表 4-8。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8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		标准浓度限值	等标排放量
	名称	来源	(kg/h)		(mg/m ³)	
3 幢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原有项目	0.002	0.0029	2.0	0.00145
		技改项目	0.0009			
	颗粒物	原有项目	0.05	0.05	0.9	0.0556
		技改项目	0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技改后全厂选择颗粒物作为判定卫生防护距离的依据。

表 4-9 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取值 m
3 幢车间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9	18	0.05	3.220	50

由于技改后企业生产单元边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评价重新对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并

经过极差处理后，确定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3 幢车间边界外扩 50m 的包络线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技改后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目标。

2.4 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为铣床、冲孔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微量 NMHC，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表 4-6 估算结果，技改后全厂的 NMHC、颗粒物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因此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方向的戴埠村，距离约为 122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技改后全厂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企业实际情况，主要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来源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运行时段	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N1	3 幢 车间	技改后全厂	磨头机	1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50	20	1	50	20	40	5	37.0	53.9	47.6	53.3	昼间、 夜间	15	22.0	38.9	32.6	38.3
N2			抛丸机	1	90		10	15	1	80	15	10	3										
N3			机械滚磨机	3	80		35	10	1	55	10	25	10										
N4			锯床	3	85		60	10	1	40	10	40	10										
N5			精调机	3	80		50	5	1	75	5	5	15										
N6			阴阳榫铣床	2	85		75	5	1	35	5	45	15										
N7			冲床	2	85		25	5	1	65	5	20	15										
*注：以 3 幢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后全厂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由于技改后项目厂区面积增加，厂界位置发生变化，本次预测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技改后全厂噪声源的影响，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技改后全厂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技改后全厂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抛丸机、锯床、冲床、阴阳棒铣床等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10。技改后全厂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技改后全厂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室内固定声源；
- ③技改后全厂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技改后全厂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根据项目班制，企业存在夜间生产，预测结果对标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对标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	-----	-----	-----	------

贡献值	昼间	22.0	38.9	32.6	38.3
	夜间	22.0	38.9	32.6	38.3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70
	夜间	55	55	5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企业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技改后全厂建成投产后，所有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3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或 4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限值。因此，技改后全厂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编码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于固废	鉴别依据
1	S3	钝化槽渣	钝化	水、磷酸铁、残余钝化剂	固液混合	√	通则 4.2b
2	S6、S7	含油金属屑	铣床、冲孔	金属屑、少量切削液	固态	√	通则 4.2a
3	L4、L5	废切削液	铣床、冲孔	切削液	液态	√	通则 4.1d
4	/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铁桶、残留切削液	固态	√	通则 4.1c

注：4.2b：物质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4.2a：产品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

4.1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钝化槽渣 S3，含油金属屑 S6、S7，废切削液 L4、L5，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具体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备注
S3	钝化槽渣	钝化	固液混合	水、磷酸铁、残余钝化剂	残余钝化剂	是	T, C	/
S6、S7	含油金属屑	铣床、冲孔	固态	金属屑、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是	T	/
L4、L5	废切削液	铣床、冲孔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是	T	/
/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桶、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是	T, I	/

4.3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判断

表 4-1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代码	源强核算依据
S3	钝化槽渣	钝化	0.56	HW17 336-064-1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槽渣每半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产生 0.28t
S6、S7	含油金属屑	铣床、冲孔	1.55	HW09 900-006-0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 100t 型材产生 5kg 含油金属屑，企业年加工型材 31000t，则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1.55t/a
L4、L5	废切削液	铣床、冲孔	0.609	HW09 900-006-0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技改项目切削液年用 0.8t，损耗 20%，则技改项目约产生废切削液 0.64t/a
/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0.06	HW49 900-041-049	技改项目新增使用切削液 0.8t/a，切削液为 200kg 桶装，则每年产生 4 个废切削液桶，每个废切削液桶以 15kg 计，年产生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0.06t

4.4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铣床、冲孔	固态	金属屑、烃水混合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9	900-006-09	1.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铣床、冲孔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64	
3	钝化槽渣		钝化	固液混合	水、磷酸铁、残余钝化剂		T, C	HW17	336-064-17	0.56	
4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桶、烃水混合物		T, I	HW49	900-041-049	0.06	

4.5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方式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5	铣床、冲孔	固态	金属屑、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T	铁桶单独收集	密闭桶装，在本次技改扩建的危废贮存库内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4	冲孔、铣床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T	铁桶单独收集		
3	钝化槽渣	HW17	336-064-17	0.56	钝化	固液混合	水、磷酸铁、残余钝化剂	残余钝化剂	T, C	铁桶单独收集		
4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HW49	900-041-049	0.06	原辅料拆	固态	铁桶、烃水	烃水混合	T, I	包装桶密		

	削液铁桶				包		混合物	物		闭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6.1 危险废物												
项目技改前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技改前后危险废物变化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废 200kg 润滑油铁桶、 废 25kg 乳化液塑料桶、 废 25kg 硅烷液铁桶、 废 200kg 防锈油铁桶	原辅料拆包、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5	0.06	0.28	-0.27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0.5	0	0.5	0				
3	废切削液	切割、铣床、冲孔		900-006-09	0.64	0.64	1.28	+0.64				
4	废硅烷液	硅烷化		336-064-17	0.56	0	0	-0.56				
5	废皂化液	皂化		336-064-17	0.56	0	0.56	0				
6	废乳化液	滚磨		900-007-09	0.16	0	0.16	0				
7	废防锈油	浸油		900-217-08	0.1	0	0.1	0				
8	钝化槽渣	钝化		336-064-17	0	0.56	0.56	+0.56				
9	含油金属屑	铣床、冲孔		900-006-09	0	1.55	1.55	+1.55				
全厂总计					3.07	2.81	4.99	+1.92				
技改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8 技改前后全厂废包装桶产生量变化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个数（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个数（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个数（个/a）	单个重量（kg）	总重量（t/a）
1	废 25kg 硅烷液铁桶	100	3.3	0.33	0	3.3	0	0	3.3	0
2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4	15	0.06	4	15	0.06	8	15	0.12
3	废 200kg 润滑油铁桶	2.5	20	0.05	0	20	0	2.5	20	0.05
4	废 25kg 乳化液塑料桶	8	1.25	0.01	0	1.25	0	8	1.25	0.01
5	废 200kg 防锈油铁桶	5	20	0.1	0	20	0	5	20	0.1
合计（t/a）		0.55			0.06			0.28		

技改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后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密封桶、密封袋后，其中含磷的钝化槽渣应单独收集、密封，利用推车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区。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1) 贮存容量可行性

原有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有一座 2m² 的危废暂存点，最大贮存量为 1.6t。考虑到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有所增加，原有项目危废暂存点面积较小，不能满足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本次技改项目将原有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扩建，建成一座面积 10m² 的危险物废物贮存库，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危废贮存库占用率为 80%，即 8m²，以每平方米可贮存 1t 危废计算，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量为 8t。

技改后全厂危险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99t/a，企业目前危险废物清运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每季度产生 1.2475t，扩建后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技改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文件可知，技改项目扩建危废贮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本次技改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扩建危废贮存库。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②技改后企业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8t，经分析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	

		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
		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	
		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	
		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废废物包装要求	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技改后企业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或利用，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孔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	
	危险废物管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 ；（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	
	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对全厂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实现预案动态更新优化；厂内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及转运计划，记录危废进出库等相关信息台账录。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在落实以上危废贮存库设置及危废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HW17、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以下委托处置途径建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公司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与企业距离较近。经核实，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的危废类别涵盖了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类别（详见附件 10：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是合理的。

5、地下水和土壤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并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防渗托盘。浸油工段区域设置了围堰、导流沟和收集池。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具体如下：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技改后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存储、原辅料使用及存储等，主要包括原辅料储运工段、生产车间及固体废物存储等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影响。

根据技改后项目情况，废气污染物不属于易沉降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主要通过失效的防渗层，泄漏进入土壤环境进而污染地下水环境，该类更易由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原料使用、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过程中沿转运路线滴漏。危废在危险废物暂存区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污染防控措施

技改后全厂液态原辅料（钝化液、切削液）使用过程中可能跑冒滴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土壤及地下水。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1) 地表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皂化工段、钝化工段、浸油工段、危废贮存库等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

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危废贮存库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 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2) 垂直入渗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 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

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3) 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处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

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技改后，全厂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表 4-20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废贮存库内、钝化工 段、皂化工段、浸油工	弱	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 层（渗透系数
		中-强	难		

	段	弱	易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 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一般固 废堆场等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 1.0m 厚粘土层,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中-强	难		
		中	易	其他类型	
		强	易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 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图 4-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 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进行建设, 具体措施为: 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图 4-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技改后全厂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范围内,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环境风险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技改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辅料中油类物质（包括防渗油、切削液、乳化液）、磷酸，以及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乳化液、钝化槽渣）。技改后全厂危险物质的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技改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原辅料	0.8	1.30225	2500	0.00052
2			危险废物	0.50225			
3	磷酸	7664-38-2	0.21（钝化液最大贮存量 1t，含磷酸 21%）			10	0.021
项目 Q 值							0.02152

故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 4-22 技改后全厂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钝化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防锈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大气
加工区	皂化液、钝化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防锈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大气
原料区	皂化液、钝化液、切削液、乳化液、防锈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地下水、大气
废气设施	粉尘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大气

7.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1. 泄漏

厂区内原料区和加工区贮存的皂化液、钝化液、切削液、乳化液、润滑油、防锈油，若由于管理不当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危废贮存库内贮存有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钝化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防锈油，若由于人为破坏或原料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若运行不当，人为或意外导致废气处理装置破损，则会发生金属粉尘泄漏事故。如果不采取措施，则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排放风险

厂区内原料区和加工区贮存的润滑油、防锈油等可燃物，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库内贮存有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防锈油，若因生产过程操作不当，产生跑冒滴漏等情况，或应急措施不合理（未及时切断火源）或应急物质（带火花工具）使用不当，使得泄漏物质遇火花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造成人员、财产及次生的大气环境污染及因灭火等产生的次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发生火灾后，各岗位应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各类灭火器、消防沙等进行灭火。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现场调查，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托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浸油工段设置有围堰、导流沟和收集池，企业定期对布袋除尘器、液体物料贮存区域进行巡检，减少泄漏事故发生。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在的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现状，以及本次技改项目的特点，提出以下风

	险防控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涉及液体物料使用的皂化、钝化、浸油区域地面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导流沟和收集池。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钝化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 ③根据《省生态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做到以下几点：a.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c.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d.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④技改项目完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期限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执行。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7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具毒性、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但平时应重视管理，加强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救援计划与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抗灾救灾和
--	---

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减缓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③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5，83、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钝化工艺涉及“五十一、111 表面处理，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属于简化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技改完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技改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3 企业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NMHC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 TP、TN	每半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 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4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NMHC	/	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中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东、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对原有的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扩建，建成 1 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库，技改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贮存库暂存。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 0.64t/a（HW09 900-006-09）、钝化槽渣 0.56t/a（HW17 336-064-17）、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0.06t/a（HW49 900-041-49）、含油金属屑 1.55t/a（HW09 900-006-09），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垂直入渗影响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皂化工段、钝化工段、浸油工段、危废贮存库等设置钢筋混凝土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较外地面抬高或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围堰；危废贮存库置导流沟、集液槽，对泄 漏/浸出废液做到有效收集后委托处置。 （2）地表漫流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 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设备、废水管线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如： 车间分区隔断，各自设置收集系统，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3）其他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治理处置，以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可能污染物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 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优化排水系统设计。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			

	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原料区、加工区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贮存在危废贮存库中的废润滑油、废皂化液、钝化槽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应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地面做到防渗、防漏要求，并按规定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等措施。 ③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关注进出口差压，并加强巡检，若遇隐患及时报告并排查。 ④按相关规定，对全厂风险源进行评估，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技改后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始技改项目调试、验收工作。 ⑤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在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全厂风险开展评估，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②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涉磷物料进行管控，防止含磷污染物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环境水体。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租赁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土地利用规划图（2021-2030 年）

附图 5: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声功能区划图（2021-2030 年）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土地证、租赁协议）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区域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8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企业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 钝化剂 MSDS

专项: 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22	0.322	0	0	0	0.322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24	0.24	0	0	0	0.24	0
	NMHC	0.009	0.009	0	0.0045	0	0.0135	+0.0045
废水	废水量	720	0	0	0	0	720	0
	COD	0.014	0	0	0	0	0.014	0
	SS	0.007	0	0	0	0	0.007	0
	NH ₃ -N	0.001	0	0	0	0	0.001	0
	TP	0.0001	0	0	0	0	0.0001	0
	TN	0.011	0	0	0	0	0.01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000	0	0	0	0	1000	0
	废钢丸	2	0	0	0	0	2	0
	废包材	0.105	0	0	0	0	0.105	0
	废布袋	0.4	0	0	0	0	0.4	0
	工业粉尘	64.127	0	0	0	0	64.127	0
危险废物	废 200kg 切削液铁桶、 废 200kg 润滑油铁桶、 废 25kg 乳化液塑料桶、 废 25kg 硅烷液铁桶、	0.55	0	0	0.06	0	0.28	-0.27

	废 200kg 防锈油铁桶							
	废润滑油	0.5	0	0	0	0	0.5	0
	废切削液	0.64	0	0	0.64	0	1.28	+0.64
	废硅烷液	0.56	0	0	0	0.56	0	-0.56
	废皂化液	0.56	0	0	0	0	0.56	0
	废乳化液	0.16	0	0	0	0	0.16	0
	钝化槽渣	0.56	0	0	0.56	0	0.56	+0.56
	含油金属屑	0	0	0	1.55	0	1.55	+1.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